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作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环新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光环新网 2016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8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64.5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 878 万股，老股转让 486.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30 元。截至 2014 年 1 月 24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6,274,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5,465,73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10,808,27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亚会 A 验字[2014]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31,320.66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78.29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8.29 万元。

2016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万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594.52
其中：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1,594.52
减：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二期工程	1,151.47
宽带接入服务拓展	0.00
上海明月光学有限公司股权收购	0.00
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扩建	368.11
补充流动资金	0.00
银行手续费	0.16
加：利息收入	3.51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78.29
其中：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78.29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与保荐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姚家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4 年 10 月 27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宽带接入服务拓展项目”，变更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向为上海明月光学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光环新网（上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与保荐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就本次变更事项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实际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放与专项使用管理，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存款余额（元）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11001079700059999999	82.72	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二期工程项目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	110906251710503	0.12	上海明月光学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专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姚家园支行	01091152900120105004444	782,839.68	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专户
合计		782,922.52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西南证券对光环新网的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支付凭证等募集资金使用的原始凭证，审阅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文件，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西南证券认为：2016 年度，光环新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陈国潮

李 皓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080.83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9.5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320.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038.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0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报告期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 现的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二期工程	否	18,629.20	18,629.20	1,151.47	18,797.91	100.91%	2015 年 06 月 30 日	6,814.94	否	否	
宽带接入服务拓展	是	9,586.00	547.16	0.00	547.16	100.00%	2016 年 04 月 30 日	5,776.75	否	是	
上海明月光学有限公司股权收购	是	0.00	9,038.84	0.00	9,146.58	101.1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扩建	否	2,861.00	2,861.00	368.11	2,824.38	98.72%	2015 年 06 月 30 日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1,076.20	31,076.20	1,519.58	31,316.03	--	--	12,591.69		--	
超募资金投向											

[illegible]

	光环新网（上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5 年 1 月公司已完成了上述收购工作，截至 2015 年末，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已全部用于支付收购款项。预计近期上海嘉定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将有部分模块投入使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 4.63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变更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项目原来的实施方案，公司拟收购德信智能手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信技术”）拥有的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的 402 号楼的第 4 层和第 5 层房屋作为机房，现改为公司收购德信技术持有的亚逊新网的股权，从而间接达到收购上述房屋的目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4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6,241,143.3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6,241,143.30 元。上述置换已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已与银行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于专用账户中。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